

財政部

稅務處

審定廈門常關試行統一稅則章程

廈門常關稅則目錄

卷首 辦法

一 木植板料類

二 海味類

三 各色紙張紙簿類

四 棉花布疋線貨氈毯呢羽類

五 綢緞絲絨欄杆類

六 蛋火腿香料糖品食物類

七 酒油蠟類

八 磁料密貨類

九 豆麥雜糧類

十 乾鮮果品菜蔬類

十一 茶煙類

十二 竹籐棕蔴繩蓆類

十三 牲畜皮毛骨角筋類

十四 藥材類

十五 顏料漆膠類

十六 器皿箱盒類

樂器付

十七 衣帽扇傘鞋襪類

十八 銅鐵鉛錫礬_礬灰類

十九 炭煤洋油洋火神香爆竹類

二十 雜貨類

廈門關

監督 胡
稅務司 夏

爲

出示佈告事照得廈門常關修正稅則前定本年七月十六日實行當經分別呈報會銜出示在案嗣據商務總會及各途郊以新舊稅則懸殊開具理由陳請核減業經准如所請展緩半月重爲審定茲將擬定各條開列於後作爲暫行試辦章程以六個月爲限俟限期屆滿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應隨時增刪呈請部示辦理合再出示佈告仰各商暨船戶查照後開各條一體知悉此佈

計開征免各條

一茶葉照舊征稅

一杉木類准照市價值百抽二五征稅

一紙類以白料爲一等溪南爲次等粗料爲三等分別征稅

一華洋雜貨類准予酌量核減征稅

一鞋分別緞布大小征稅

一動物類鷄鴨鵝免予征稅其餘准先起後報照征

一鮮果類如柚橘橄欖荸薺四種須照征稅現加荔枝一種並須納稅餘均豁免

一粗窰類大方磚每千塊征稅洋四角五分小方磚照減征稅

一鮮花樹秧類准予免稅

一貨物由中外各處配裝輪船進口如已執有完稅憑單呈驗相符准予批明運往內地分售暫免完稅並例錢單錢其由帆船裝運進口已完常稅復運出口者亦准暫免完納稅例單錢

一糯米卽朮米准暫免稅

一石料除彫花之石外餘均免稅

一旅行人隨身所帶零星貨物確係自用者准免出單征稅

一所請取消前定斗礪一帶內港應稅界限易以出崩坪尾地方之外作爲內港應稅區域一節應俟請示核辦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十

日示

廈門常關稅務司夏

爲

出示通告事照得案查本常關統一新稅則施行以來迭據商務總會及紅料船戶代表來關一再要求從減征收當經允准暫爲通融辦理嗣接該商呈各色紅料價目單核與本關稅則所訂之應征稅率大相懸殊本稅務司爲雙方兼顧起見綜核各色紅料厘訂適中稅率俾國家稅課不至大受損失而紅料商船亦可稍沾利益是以副稅務司所陳請將紅料稅率重新厘訂業經照准茲將該稅率列明於後俾該商有所適從合行出示通告仰各紅料商船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示

計開磚瓦應征稅率如下

一 磚無論大小每千塊征稅

一角五占

一 大小方磚每千塊征稅

六角

一 瓦無論大小每千塊征稅

八占

一 六角形磚每千塊征稅

七角二占五釐

一 其他各式磚瓦不在此四項以內者按照估價值百抽收二五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二十五

日

廈門常關之範圍卽五十里內各地是也範圍內之地分

爲內港與外港

甲內港各地

灌口	下店	高浦	陳村	馬鑾	文灶	林埭	後溪
英埭頭	曾營	同安	江頭	新垵	鼎尾	高崎	丙洲
東坑	潯尾	石碼	瑄溪	新垵	玉洲	浦南	南溪
漳州	港內	石尾	海滄	東村	浦頭	北港	角尾
內安	海澄	斗礪	西邊	馬巷	劉五店	及其餘各處在	

劉五店東邊至五通復由廈門港東邊至嶼仔尾界線以內者

乙外港各地

泉州

五保

深滬

獺窟

楓亭

崇武

惠安

石井

東石

祥芝

梅林

衙口

蚶江

陳埭

洛陽

永寧

水頭

秀塗

井尾

銅山

興化

蓮河

淡水

詔安

舊鎮

漳浦

柘林

潮州

汕頭

澎湖

雲霄

福清

白沙

港尾

大徑

南港

臺灣

寧波

沙埕

溫州

浯嶼

島美

金門

烈嶼

澳頭

曾厝垵

石埭頭

安海

及其餘各處在由劉五店至嶼仔尾界線以外者

廈門常關稅則章程

宗旨說略

一 本稅則宗旨首重盡一所有進出口商船貨件應完各稅課船鈔及公費均作一次徵收舉凡商家船貨舊日之享有特別利益者概行撤除以歸一律而免負擔不均惟原有餉渡貨渡仍准暫循舊例

二 廈門常關及所屬各口除特別情事由稅司酌奪另有規定外餘均應遵守本稅則辦理不得各自爲政稍有歧異

三 廈門常關所統轄之範圍悉仍舊貫內港二字係指由劉五店至五通由五通至廈門港由廈門港至嶼仔尾在此界線以內均爲內港在此界線往外一帶均爲外港此新稅則附有章程將實行於本常關界內各處如

廈門總關並石碼石美（原係玉洲）海滄劉五店及金門等分關所有舊稅則卽行作廢

四 商船進口出口以及裝卸貨件一切事宜除本稅則另有規定外仍行沿用舊有之規則

完稅章程

一 進口貨物已經照完進口正稅者其經過所屬各關口如果查係原船裝載而又單貨相符均免重徵若在廈門要盤過他船者須有本關特別准單方可豁免徵稅

二 貨物在廈門常關所轄範圍之內裝船出口應就最近之關口報明收完正稅後其出口時經過各分口如果查係原船裝載而又單貨相符均免重征若在廈門要盤過他船者須領有本關特別准單方免徵稅

三 貨物在內港各處往來載運而又屬本地方之銷用品者准照本稅則規

定於最近關口完納半稅一次

此係專指本地用品而言若查該品實則復運外港或經由海關運出外洋銷售者即將該半稅和益取消仍令其將各土貨完納全稅

四 貨物裝由內港輪船進出口並無子口單者應照常關民船規則完稅而

此項內港輪船准予免完常關船証費及船鈔惟按照內港章程往來之小輪船不准裝帶小單貨物

五 船例及各規例並無載明於本稅則者悉行廢止

六 貨物凡未列入本稅則及所附免稅表者均照值百抽收二五徵稅

七 商客船主投關報稅均可逕向廈門常關及各屬分口直接完納不必僱人間接料理凡各行商舖戶或各等商幫之願代商客船主報稅者均不得藉口代報需索酬費

船證執據章程

凡往來廈門裝載貨件或賺水脚之各大小民船均應先在廈門常關掛號請領船証每周年換領一次凡船名船主籍貫住址容積重量水手名額均行載明船証之內凡船載重在一千担以上者爲大商船首次掛號請領廈門常關船証應納公費二十元以後每年續發船証徵收公費十元載重在一千担以下者爲小商船首次掛號請領船証應納公費五元以後每年續發徵收公費二元五角專在內港往來裝貨者爲內港船首次掛號領證應納公費二元五角以後每年續發征收一元二角五仙凡餉渡貨渡只准按照原牌所指定地點往來貿易凡掛號專在內港營業之船不准駛往外港凡漁船非隸於貿易性質者毋庸來關掛號領証惟此等船隻若有載運生熟之魚由廈門往來各處售賣者仍屬營業性質之船應當照例來關掛號

船鈔章程

一 凡領證之民船往來廈門裝載貨物及賺水脚之船隻均應按照該船之載重完納船鈔每重一担計納銀元五釐

甲 大商船均於每次出口時徵收船鈔惟每年不得過四次

乙 小商船並非掛號專爲內港營業之船又非餉渡貨渡之船者均於每次出口時徵收船鈔一次惟每年不得逾十二次

丙 專掛號爲內港營業之船惟非餉渡貨渡者每月首次報關征收船鈔一次

二 凡餉渡貨渡仍照舊章免納船鈔

三 漁船不裝載貨物亦准其免納船鈔

公費章程

一 商船如欲享得特許利益者應就最近關口先行報明由該關口查明核准如須派員督察者即應照章繳納特准之公費

二 常關特准事件其應征收特准公費如左

甲 商船欲在並非平時停泊之區域裝卸貨物者納費五元惟非有特別原因仍不許准

乙 新造船隻報請量船每百擔繳費一元遇有零數亦照一百擔計算

丙 商船修理如以木料折補船身者應先投關報驗其載重在一千擔以上者繳費五元若在一千擔以下者繳費一元其平時整理大桅修補灰縫及油漆船身者准免繳費

丁 商船或租或賣及更換船主改換船名均應報關完納改換船證之費其

載重一千擔以上者繳銀五元一千担以下者繳銀一元

戊

商船欲於封關期內及日落後至半夜十二點鐘之間或於半夜十二點鐘至日出時之間裝卸貨物應先請關核准給予准單繳納公費其載重一千擔以上者繳銀五元一千擔以下者繳銀二元五角至於夜間向准裝卸貨物及上下客人之各關口仍照舊章辦理如遇封關期內裝貨須有特別情形始能核准若商船於日落以後裝貨而確有不得已原因如船有碰撞破漏浸濕貨物不得不趕速卸貨者准免納費

己

商船遺失船証單據及船簿等件如無充足理由報請補發者亦須納費其載重一千擔以上者繳銀五元一千擔以下者繳銀二元五角

庚

過驗費每船每次應須繳銀二角

如執有護照專照運單之貨

除應完稅課船鈔兩項外各

船繳清公費後本關當將蓋印畫押列號之收單發給爲據

民船章程

一 凡各項民船往來廈門海關所屬五十里以內者無論載貨搭客或壓載及空船均應前來常關報明並呈繳船證船簿未經掛號之船應請掛號並領船證船簿本關即將該船烙印發給船證並掛號簿

二 此項證簿只給與本船之用倘更換船名及船主卽無効力

三 如遇有更換船名或船主其證簿卽當繳呈本關改正若該船改向五十里外他口行駛者應將該證簿向該處常關繳呈註明方准營業

四 此項證簿只給與本船用之應隨帶在船不得私付他船混用

五 凡船隻在常關五十里以內海面往來行駛未領證簿者一經察出卽將船隻扣留船物充公